

编号：

## 增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5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甲方：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69楼02-03室

董事：夏源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69楼02-03室

**乙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法定代表人：路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8号

**丙方：紫光芯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87206X

法定代表人：夏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3楼308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3
第二条 出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4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	6
第四条 董事会 .....	9
第五条 经营管理机构 .....	11
第六条 监事 .....	12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 .....	12
第八条 财务会计制度 .....	12
第九条 劳动管理 .....	13
第十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及责任追究 .....	13
第十一条 保密 .....	14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	15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	1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6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	16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
第十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	17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7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	17

鉴于：

1、丙方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87206X），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丙方的注册资本为美元叁仟万（30,000,000）元；

2、甲方为丙方的出资人，持有丙方100%股权，实缴出资美元叁仟万（30,000,000）元；

3、甲方作为丙方唯一的股东，于2018年5月2日决议同意：新增乙方为合资方，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5,440,816.33元（“本次增资”）；

4、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认缴出资美元30,000,000元，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06,774,816.33元；

5、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次增资：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进行的增资。

1.2 合资方：指甲方或乙方中不特定的一方。

1.3 丙方：指紫光芯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关联方”指就法律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法律实体的、被该法律实体控制的、或与该法律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前款中“控制”是指(a)持有某法律实体50%以上股权或注册资本；或(b)拥有对某法律实体的管理或政策进行指示的权力，无论该等权力是通过持有该法律实体50%以上投票权，或者通过任命该法律实体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多数成员的权力，或者通过合同或其他安排。

前款中“法律实体”是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或合营企业、企业、团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如适用）。

1.5 登记日：指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1.6 过渡期间：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期间。
- 1.7 “公司章程”指由合资各方于本合同签署之同一日签署的《第一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紫光芯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 1.8 “董事会”指各方根据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组成的丙方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丙方的一切重大事项。
-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10 法律：指中国的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1 工作日：指除中国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任何一日。
- 1.12 本协议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 第二条 出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2.1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的注册资本为美元叁仟万（30,000,000）元，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	美元 30,000,000 元	100%

- 2.2 各方达成合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出资人民币 210,954,942.86 元其中人民币 206,774,816.33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0,126.5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合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	美元 30,000,000 元 (人民币 198,666,000 元)	4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6,774,816.33	51%
合计	人民币 405,440,816.33 元	100%

- 2.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缴付本协议约定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2.4 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证乙方权利的措施。丙方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项后一（1）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收款凭证。因本协议项下增资所发生的评估、验资、公司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 2.5 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下称“转让方”）转让其在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中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丙方章程规定外，还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 2.6 若转让方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另一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股权（下称“优先购买权”），或者另一方有权指定相关第三方（下称“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转让方所转让之股权（下称“次优先购买权”）。
- 2.7 转让方应将其拟转让股权的意向以及转让条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指定第三方有权行使次优先购买权。
- 2.8 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转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书面通知转让方及指定第三方，要求指定第三方行使次级优先购买权（下称“次级优先购买权通知”）；（2）若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30）日内未能书面回复转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另一方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3）若指定第三方在收到次级优先购买权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书面回复转让方行使次级优先购买权，则视为指定第三方已经放弃次优先购买权；当优先购买权和次优先购买权均被放弃，则视为另一方同意转让方转让其前述股权。
- 2.9 另一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另一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次优先购买权时，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的规定。
- 2.10 转让方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丙方章程，接受丙方章程所规定的对其有完全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并成为丙方的合资方。
- 2.11 甲方或乙方拟质押其在丙方中享有的股权，其应在与第三人签署质押合同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将质押权人、质押所涉债务情况、质押股权份额、质押权实现条件等事宜书面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如后续质押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和质押合同约定行使质权时，应适用上述第 2.5、2.6、2.7、

2.8、2.9 和 2.10 条关于优先购买权和次优先购买权之全部约定。

###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丙方向甲、乙双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丙方是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 丙方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出资不存在不实、抽逃或其他法律瑕疵；
- (3) 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也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判决、裁决；
- (4) 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已全部获得清偿，不存在任何应收未收的对外借款；
- (6)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无重大对外负债（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500,000）元）；
- (7)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已经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其占用使用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租赁权，所有该等财产上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权利负担；
- (8)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全部现行有效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均是有效合可以依法执行的，均适当履行；
- (9)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给丙方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重大消极影响本协议等各交易文件的订立、效力、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预见能发生的：
  - (i) 政府部门对丙方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 (ii) 针对丙方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

或争议、权利主张。

(10)丙方的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有效的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且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以致对丙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2 过渡期间，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承诺并保证：

- (1) 未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丙方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改变股权结构；
- (2) 乙方有权在重大事项（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500,000）元）上参与丙方管理层讨论并享有一票否决权；
- (3) 甲乙双方有权知悉丙方的经营信息和关键经营数据。

3.3 过渡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承诺并保证：

- (1) 及时完成本次增资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以及相关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查与批准；
- (2) 公司将按照正常及合理方式维持并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所有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 (3) 如果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者发生任何可能对丙方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丙方将及时（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通知甲、乙双方并落实解决或处理的方案或措施。

3.4 甲方向乙方及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 甲方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其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作为丙方的投资人，知悉并同意丙方的历



次工商变更事宜（2014年6月丙方设立及2017年4月丙方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6月丙方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2016年10月丙方董事、监事变更；2016年12月丙方经营范围变更；2017年3月丙方第二次名称变更；2017年5月丙方监事变更等），且上述工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管理制度的规定，若因上述工商变更存在瑕疵导致丙方遭受行政处罚，甲方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甲方承诺就任何一笔和/或多笔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未全部获得清偿的对外借款向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承诺，甲方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确认并保证丙方的住所托管事宜合法合规，若因丙方住所托管事宜导致丙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甲方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完成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全部内外部相关审批手续，若甲方违反本条承诺，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已按照香港法律规定，履行完毕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内外部审批手续，若甲方违反本条承诺，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9) 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

3.5 过渡期间，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承诺并保证：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所持丙方的股权上设置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违反上述规定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该等权利负担无效；
-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所持丙方的股权，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无效；
-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增资或扩大出资额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

### 3.6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一家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3) 乙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

## 第四条 董事会

4.1 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设董事会，董事会为丙方最高权力机构，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名董事，乙方委派二（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在其委派董事中选任。

4.2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但董事会会议应由至少二（2）名董事或董事委托的代表出席才能举行，否则其通过的决议无效。经一（1）名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在收到提议后二十（20）日内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3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他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表决。任何董事或被委托人可依书面授权代表其他一名或多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4.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并决定是否修改丙方《公司章程》；
- (2) 审议并决定是否增加或者减少丙方注册资本；
- (3) 审议并决定公司是否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审议是否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或更改议事规则；
- (5) 审议并决定是否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 (6) 审议公司是否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审议并决定丙方是否发行债券；
- (8) 审议并决定丙方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 (9) 审议并决定丙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以及对外融资；
- (10) 审议并决定是否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11) 审议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2) 审议并批准丙方董事会的报告；
- (13) 审议并批准丙方监事的报告；
- (14) 审议并批准丙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5) 审议并批准丙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6) 审议并批准设立分子公司的方案；
- (17) 决定丙方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8) 其他法律及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4.5 董事会成员对所决议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一人一票，对属于 4.4 条项下第(1)(2)(3)(4)(5)项决议的事项，应经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属于 4.4 条项下第(6)(7)(8)(9)(10)(11)(12)(13)(14)(15)(16)

(17)(18)项决议的事项，应经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多数(即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或其代表通过。

4.6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7 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8 董事会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一致通过书面方式签署相关决议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 第五条 经营管理机构

5.1 丙方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1）人，副总经理（1）人，总监（1）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和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监的任期均为三（3）年，经连续提名和聘请可以连任。

5.2 丙方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组织领导丙方的日常业务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5.3 经营管理机构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3) 主持丙方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4) 组织实施丙方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丙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丙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丙方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设立分子公司的方案；
- (9) 拟订丙方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具体业务



规章；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11) 丙方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监事

6.1 丙方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2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丙方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合资方报告；
- (4) 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5)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

7.1 丙方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 第八条 财务会计制度

8.1 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8.2 丙方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  
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  
作，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8.3 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 (4) 财务情况说明书；
- (5) 利润分配表。

8.4 丙方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九条 劳动管理**

9.1 丙方所有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9.2 丙方辞退职工或者职工自行辞职，都必须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条款执行。

### **第十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及责任追究**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董事会决定解散；
- (3) 因丙方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丙方无法继续经营；
- (6) 依法宣告破产。
- (7) 法律法规和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10.2 公司因 12.1 条第(1)(2)(3)(4)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会以决议的方式选定。

10.3 公司依 12.1 条第(6)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0.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丙方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丙方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丙方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丙方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丙方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丙方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丙方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合资方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7 丙方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私利。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协议各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各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11.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甲、乙双方向其母公司或委托投资人进行披露；
- (2) 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



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11.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及传真等方式传送至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

12.2 本协议任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其他各方当事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本条规定的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送达日；
-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 (4)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当日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13.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与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全部和适当地履行，或该一方不履行或没有及时、全部和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和/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承诺、义务和/或规定，则应视为该方违约(下称“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赔偿、补偿和/或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开支以及其他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适用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13.2 在不影响上述第13.1条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则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承诺或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15）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的放弃均应以书面作出。

15.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17.1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在前述权利和/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8.1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本次增资。

18.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本协议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8.3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被解除或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甲方和/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者违反本协议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予纠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4.2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解除或终止。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与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共同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9.2 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多方是



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19.3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9.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9.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验资、登记等相关手续，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签字或签章)



乙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丙方：紫光芯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日

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